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補正】

適用對象：115學年度起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且就讀本校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含具備雙主修或輔系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14學年度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 一、 本表僅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之一部分，請將本資料連同其他表件，依規定完成報部。
- 二、 請確認貴校規劃學分數符合各領域/群/科之課程架構，並敘明培育系所、學生應修習學分數。
- 三、 請確認每門課皆完整送出，課程為「暫存」者不列入課程列表及學分數檢核。

- 上傳課程規劃經校內課程審核結果：已符合
- 既有群科上傳至少一筆培育佐證資料，且通過審核：已符合
- 填寫「要求學生應修畢總學分數」：已符合(標準：46學分，實際：46學分)
- 填寫「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應修學分數」：已符合(標準：38學分，實際：46學分)
- 學校開設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大於/等於部訂標準：已符合(標準：38學分，實際：144學分)
- 學校開設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大於/等於學校自訂標準：已符合(標準：46學分，實際：144學分)
- 填寫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已符合，已填1筆
- 所有課程狀態皆為「已送出」：已符合
- 語言知能課群 之下開設至少 8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19學分)
- 文學知能課群 之下開設至少 14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57學分)
- 哲學知能課群 之下開設至少 6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16學分)
- 國學知能課群 之下開設至少 6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13學分)
- 語文應用、創作、傳播與相關教學知能課群 之下開設至少 4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39學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15 年 5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50051767 號函同意備查

(一)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6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44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6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144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語言知能課群	10	19	漢語語言學	3	選修	
			文字學(一)	2	選修	
			文字學(二)	2	選修	
			聲韻學	2	選修	
			訓詁學	2	選修	
			國音	2	選修	
			修辭學	2	選修	
			國文文法	2	選修	
			古文字學	2	選修	
文學知能課群	14	57	中國文學史(一)	3	選修	
			中國文學史(二)	3	選修	
			詩選及習作(一)	2	選修	
			詩選及習作(二)	2	選修	
			散文選及習作(一)	2	選修	
			散文選及習作(二)	2	選修	
			詞曲選及習作(一)	3	選修	
			詞曲選及習作(二)	3	選修	
			台灣文學史	2	選修	
			文學概論	3	選修	
			古典小說選讀	3	選修	
			詩經	3	選修	
			楚辭	3	選修	
			文心雕龍	3	選修	
			專家詩	3	選修	
			區域文學選讀	3	選修	
			章回小說	2	選修	
			唐傳奇	3	選修	
			話本小說	2	選修	
			現代小說選讀	2	選修	
			樂府詩	2	選修	
			文學批評	3	選修	
哲學知能課群	6	16	中國哲學史(一)	3	選修	
			中國哲學史(二)	3	選修	
			佛學概論	2	選修	
			哲學概論	2	選修	
			荀子	2	選修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15 年 5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50051767 號函同意備查

			老子	2	選修	
			莊子	2	選修	
國學知能課群	6	13	古籍導讀	2	選修	
			四書(一)	2	選修	
			四書(二)	2	選修	
			史記	2	選修	
			世說新語	3	選修	
			昭明文選	2	選修	
語文應用、創作、傳播與相關教學知能課群	10	39	書法	3	選修	
			新文藝及習作(一)	2	選修	
			新文藝及習作(二)	2	選修	
			應用文及習作(一)	2	選修	
			應用文及習作(二)	2	選修	
			論文指導	2	選修	
			編輯採訪	2	選修	
			華語口語及表達	2	選修	
			閱讀理解與評量	3	選修	
			詩歌吟唱教學	2	選修	
			報導文學寫作	2	選修	
			科普寫作指導	2	選修	
			作文教學與教材設計	3	選修	
			兒童文學	3	選修	
			現代戲劇及習作	3	選修	
			電影與文學	2	選修	
			非虛構寫作	2	選修	
國語文教學評量、教材教法知能課群	0	0				
跨領域國語文教學、評量運用知能課群	0	0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一、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課程認定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辦理；專門課程科目不得以大學「共同必修課程」(包含通識、國文、英文和體育)之科目要求採認。

二、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6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